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公司”）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万达院线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38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9,443,5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4.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73,999,997.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20,294.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2,379,702.79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 620600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不超过 218,000 万元。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影院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	影院建设项目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20,000,000.00	820,000,000.00
合计		2,180,000,000.00	2,180,000,000.00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支付现金对价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完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院建设项目计划建设 40 家影院，总投资为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99,237.95 万元。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已建设投入 36 家，其中已开业影院 36 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4,926.61 万元，尚需投入资金约 17,531.7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36,779.63 万元（不含累计产生银行利息 985.56 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原“影院建设项目”中 4 个影城项目未能实施，且公司部分放映设备由购买变更为租赁方式，以及由于集中采购导致建设成本降低，公司预计原“影院建设项目”实施完毕后募集资金有部分节余，本次公司拟使用原“影院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新项目投资。截止目前，公司影院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4,311.34 万元，原“影院建设项目”中，尚需投入资金约 17,531.71 万元，其余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由于利息等产生的其他剩余金额共计 37,765.19 万元将用于投资“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

公司原“影城建设项目”已投入建设的影城已基本建设完毕，36 家影城已投入使用，尚未投入的资金主要根据合同约定未到支付时点的设备及工程尾款，因此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不会影响原项目实施进度。

四、调整后新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调整后，计划投入“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在 2017 年新建影院 50 家，总投资为 113,000 万元，其中 37,765.19 万元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一）新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公司应对激烈市场竞争的要求

从我国院线业运营经验看，强大的终端控制能力是公司竞争力的核心。万达院线将通过募集资金新建院线，进一步扩张战略布局，提升对全国影院市场的控制力和影响力。通过本项目，公司旗下影院将进一步增加城市覆盖，提升公司的终端控制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2、项目建设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

公司以统一、高品质的标准加大影院建设和科技提升，通过多年内生式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最大的电影院线，也是国内成长最快最具活力的电影院线之一。为达到公司战略目标和实现跨越式的发展，公司需通过完善网点布局并增强区域优势，进一步巩固在电影院线行业的市场份额和领先地位。

3、项目建设是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新建设的影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年营业收入，并在进入成熟期后，提高公司利润规模。此外，依托于公司成熟的管理体制，本项目的盈利水平较好，可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我国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强自主创新，发展自主品牌战略要求，是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发展规划重点支持的方向。

2、公司具备承担本项目的基础和能力

公司为国内票房排名第一的院线，经过几年的发展，在院线和影院经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培育了大量专业人才，并在行业内树立了知名品牌，这些都将作为公司实施本项目的基础。因此，公司具备完成本项目的雄厚实力。

3、项目定位有利于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在电影放映业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各大院线都在积极发展，提高市场份额。作为全国第一大院线和全国单银幕产出能力最高的公司，万达院线的品牌号召力和市场影响力已经形成，只有加快发展，进一步完善在全国的布局，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4、项目规模合理、经济效益好

本项目建设 50 家影院，总投资为 113,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13,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18,593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12,810 万元；，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6 年，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7 年，投资净收益率为 11.34%。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万达院线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宜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顺应业务发展变化，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该变更事项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